

量，组织符合要求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深入基层开展民政普法活动。加强民政普法工作规律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为提升普法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六、工作步骤

本规划从2021年实施，到2025年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按照县委县政府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要求，结合本规划和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至2025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工作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各项普法活动，确保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配合县普法办开展中期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根据上级民政部门 and 普法办统一部署，对民政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配合上级民政部门和当地普法主管部门进行总结验收。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2022〕27号

德化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德化县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局各股室：

现将《德化县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德化县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在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县民政系统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民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普及民政法律法规，提高民政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根据省民政厅《福建省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闽民法〔2022〕22号）和《泉州市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以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以健全普法责任制为保障，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政普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坚持服务大局，紧扣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围绕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提高普法质量，促进民政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县民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职工和服务对象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秩序。

（三）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畅通社区志愿者参与普法途径，配合有关部门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增强社会普法力量。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资金项目扶持，配合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四）充分发挥新技术新媒体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分析民政服务对象法治需求，精准有效强化普法供给。鼓励开展普法短视频征集活动，增强普法效果。

五、加强民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发挥民政部门内部法治宣传教育协调机制作用，及时解决普法工作难题。要强化民政部门与同级司法行政、新闻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普法协同配合。要抓好各项重大普法任务落实，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二）落实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推动普法工作落到实处。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鼓励民政服务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相关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服务对象普法力度。

（三）加强普法能力建设。加强民政干部普法意识和普法能力，把普法任务要求作为民政干部培训和执法人员培训必备内容，培养普法工作骨干。鼓励结合实际充实民政普法宣讲力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民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设施场所中，充分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融合发展。依托民政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加大民政法治文化网上宣传力度。利用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国际社工日、全国助残日、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鼓励制作有影响力的作品和节目，宣传民政法治文化故事。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在法治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过程中开展普法。把普法融入民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改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凝聚共识。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加强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

（二）在社会治理中开展普法。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增强群众依法自治观念，打造基层普法阵地、引导成风化俗。推动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尊法守法意识。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政干部

机制更加健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民政服务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民政相关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民政法治宣传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县民政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民政系统干部培训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实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媒体报道、开展交流、举办讲座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宪法，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文本，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并推动学习宣传常态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

（三）突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民法典作为民政系统普法重点，大力弘扬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核心要义。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民政系统广大党员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

彻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习宣传，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深入宣传与民政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防范风险、社区管理服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等方面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的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城乡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慈善事业等方面法律法规，为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大力宣传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在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大力宣传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界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助力加强相关专项行政管理。加大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解读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

三、提升法治素养

（一）提升民政干部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加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将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相关规划和各类培训，

强化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法治培训。根据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普法与法治实践相融合。推动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和各项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婚俗改革，培育文明向上婚俗文化；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及时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引导群众依法办理丧事活动，推动殡葬业依法健康发展。指导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整治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增强全社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机关、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大厅等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法治宣传教育作用，让群众在民政日常服务管理中增强法治观念。

（三）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求，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通过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慈善捐赠等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开展违法失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把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等要求纳入民政系统相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评选条件，大力宣传与民政工作相关的尊法守信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